

主 送	各投标人	发 自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收件人		发件人	刘莉
传 真		传 真	0931-2909773
电 话		电 话	15117202841
页 数	共 1 页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路 118 号 陇星大厦附楼 15 楼 1506 室
主 题	澄清函（第 1 号）	邮 编	730010
日 期	2025-06-23	邮 箱	542298392@qq.com
讯 息	紧急	网 址	
备 注	如果传真不完整，请与发件人联系。	签 发	

澄 清 函

各投标人：

现就招标编号为 GZ2505203-GNH LAQ 的甘南海羚安全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工鞋原材料及半成品加工采购供应商入围项目招标文件做出如下澄清：

问：对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人应提供安全鞋/靴制作类的发明专利证书至少一项，专利权人应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此条款是否为本次招标资格的否决项国家并无相关规定，制鞋企业必须具有专利发明此项条款可以在招标文件的评分中作为加分项，如果作为资格否决项似乎存在针对现象？

答：基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为给予更多投标人投标机会，助力我单位提升产品开发能力，现将“投标人应提供安全鞋/靴制作类的发明专利证书至少一项，专利权人应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号项条款取消，将专利要求作为“研发能力要求”加分项

请各投标人收到澄清函后，下载并签字“确认收到”后盖公章，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 17 时前将回函发送到 5422983922@qq. com。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3 日